**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三医院车辆租赁服务，总预算费用约40万元，服务期限为2年。主要保障医院大型活动和医院健康管理中心体检人员运送服务用车。

**二、服务内容**

保障医院大型活动用车和医院健康管理中心体检人员运送服务用车。

**三、技术要求**

（一）车辆要求：

1、车辆数量要求：必须有足够车辆完成本项目接送体检人员运送服务。

2、车辆状况要求：

（1）所提供车辆需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营运证》，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车辆必须是购买使用3年内的车辆。

（3）车况完好。

（4）不得使用事故车辆。

（二）司机要求

1、年龄：驾驶员年龄不超过55岁，无不良记录。

2、具有5年以上驾龄（以取得驾照时间算起）。

3、必须具有与所驾驶的车辆相符合的驾驶级别车辆资质。

4、与租车公司有劳动合同关系的正式员工。

5、遵纪守法，遵守交通规则，无违法犯罪记录。

6、营运任务不能转包。

（三）工作量

1、总体费用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两年不超过总预算40万，每年不得超过20万元，服务期限两年。

2、派车、出车时间要求：前一天下班前确定人数、地点并电话通知。成交人按时间要求派适当车辆到达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

（一）服务态度：工作时衣着整洁，使用文明用语

（二）服务质量：符合公司服务要求

（三）平稳驾驶，不得急停急驶。保持车内干净卫生，不得随意更改线路，不得私自搭乘其他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车辆或驾驶员，不能由于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的问题给我院造成负面影响。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医院对该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且达到百分之80%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则达不到80%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二）合同签订日起，每3个月结算一次；

**六、其他**

1、车辆必须购买交强险和商业险全险

2、必须有足额的乘客保险

3、车船使用费及其它依法应缴纳的行政费用齐全

（二）进度要求

服务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三）成果交付要求

安全并保质保量完成租赁服务。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车辆必须是购买使用3年内的车辆、车况完好、不得使用事故车辆。驾驶员年龄不超过55岁，无不良记录、具有5年以上驾龄（以取得驾照时间算起）、必须具有与所驾驶的车辆相符合的驾驶级别车辆资质、与租车公司有劳动合同关系的正式员工、遵纪守法，遵守交通规则，无违法犯罪记录、营运任务不能转包。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若没有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有接送服务内容，则

1）每出现有效投诉（投诉认定为乙方全责）1次，扣除已结算总金额的1%

2）不能按照甲方派车要求出车，每发生一例，扣除已结算总金额的1%

3）由于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或其他原因给医院造成负面影响则酌情扣除已结算总金额的1—5%

4）出现三次以上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按时出车者，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此外，乙方还应按照已付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2、合同规定时间内，乙方未能按计划派车，或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车辆中途甩团或中途发生故障3小时内无法修复，造成行程无法执行，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4、因乙方车辆或驾驶员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按现行法律法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付责任，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5、因第三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致双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应积极采取救治措施，依事故责任认定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先行垫付全部赔偿费用及由此给甲方及甲方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垫付后向肇事者追索赔偿；

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行程延误、超出约定租车期限的，甲方应当支付超时部分的租车费用，费用标准按本合同执行；

7、客人中途离开车辆时，甲方工作人员应当告知其随声携带贵重物品。因驾驶员过错造成车内物品丢失损坏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合同一方违约的，双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9、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10、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此外，乙方还应按照已付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